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进展暨增持替代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的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曾披露增持计划：拟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控制SPV等方式间接增持延华智能5%-11%的股份。

2019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雁塔科技提交的《关于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雁塔科技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替代方案，并提请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雁塔科技提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替代方案的原因

根据雁塔科技的函告：自雁塔科技增持计划发布后，公司长期处于窗口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窗口期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因

此雁塔科技未找到合适时机实施增持计划。根据目前的进度，预计雁塔科技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另外，鉴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须遵守窗口期不得买卖的限制，导致无法预计时长，可能会影响雁塔科技的增持进度。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替代方案

鉴于上述原因，雁塔科技申请采用以下列两种方式实施增持延华智能股份的计划，合计增持比例为 5%-11%：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控制SPV 等方式间接增持延华智能股份；

2、雁塔科技直接通过协议收购、通过委托设立的 SPV 进行协议收购、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延华智能股份。

如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替代方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雁塔科技承诺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上述替代方案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是基于雁塔科技作为延华智能的控股股东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本增持计划将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2、上述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将雁塔科技的提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9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